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1

##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体育”)、杨小明先生的通知,获悉睿康体育、杨小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睿康体育	是	650	2016年12月1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8%
睿康体育	是	128.36	2017年4月1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1%
杨小明	否	3,590	2016年12月1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90%
合计		4,368.36				

睿康体育已于2017年12月23日将上述质押的778.3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杨小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90%,占公司总股本的5%。

杨小明先生已于2017年12月25日将上述质押的3,59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杨小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90%,占公司总股本的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睿康体育持有公司股份共15,926.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138.38万股,占睿康体育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8%。杨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15,68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9,906.12万股,占杨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5%。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5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617,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17年12月27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基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鹰基金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金鹰基金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金鹰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发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基金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鹰基金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金鹰基金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金鹰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发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33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诺泽药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134号《关于收购惠州诺泽药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赞同票数: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135号《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赞同票数: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得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136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赞同票数: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36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激励对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64人授予2,51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的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46,743,675.00元变更为4,974,253,675.00元,总股本由4,946,743,675.00股增加至4,974,253,675.00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6,743,67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4,253,67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46,743,675股,公司第九条公司股本总额为4,974,253,6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74,253,675股。

本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得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35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激励对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64人授予2,51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的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46,743,675.00元变更为4,974,253,675.00元,总股本由4,946,743,675.00股增加至4,974,253,675.00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6,743,675.00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000元,评估值为385,66万元,增幅17.99%。

3.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为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结合行业特点,充分考虑行业变化及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34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或“甲方”)收购惠州诺泽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诺泽药业”或“丙方”)股东郑东强、郑泽虹、邢健军,小股东持有49.00%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09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34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或“甲方”)收购惠州诺泽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诺泽药业”或“丙方”)股东郑东强、郑泽虹、邢健军,小股东持有49.00%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09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34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7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